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67號

原告 涂曉君

被告 王乃恭

0000000000000000

陳麗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